

聯緯 107 年 5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本年度下半年永騰系列講座內容已公告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 ◇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將於 107 年 5 月間開始申報，請客戶共同配合本所結帳與申報作業，順利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7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本所提供會計服務之營利事業，即日起取得 106 年度各單位開立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請優先提供本所，以利年度報表的結算作業，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的結算申報。
- ◇ 107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7 年度三、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7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7 年 4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加工、銷售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所得課稅規定
2. 訂定「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 營利事業或其分支機構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至於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營業，由子公司繳納之所得稅則不能扣抵
4. 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5. 國內營利事業給付跨境電商之線上廣告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以免受罰
6.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稅率及申報期程說明
7.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8.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非屬費用或損失
9.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常見未申報所得稅態樣報你知
10.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財政部 1070417 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

1.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加工、銷售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所得課稅規定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物流中心）從事下列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設置帳簿，依規定給與、取具及保存相關憑證，並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依劃分屬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下稱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及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含製成品、半製品、原物料，以下同），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二）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三）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四）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無法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及相關資料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應課稅所得額，或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在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困難者，得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一）屬前點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形者，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

（二）屬前點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者：

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3% + (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 / 我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但合計以 100% 為限。

前目計算式分子所稱「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在我國境內執行採購功能之成本費用（例如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之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但不包括所採購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執行製造加工功能之成本費用（例如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製造加工之費用）；其屬前點第 2 款規定且在我國境內有執行銷售功能者，應包括銷售相關成本費用（例如銷售貨物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

第 1 目計算式分母所稱「我國境內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其在我國境內輸入、儲存、製造

加工之成本費用、製造加工用境內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及完成銷售後運送與境內外客戶之成本費用；「我國境外相關成本費用」，包括輸入其境外自行產製貨物或境外採購貨物及境內製造加工用境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三) 稽徵機關查得其在我國境內實際利潤貢獻程度高於前二款規定之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委託我國營利事業（包含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業者等）代其從事第1點規定之營業活動，該我國營利事業核屬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所得計算方式，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藉在外國設立營利事業，以法律形式安排適用前三點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廢止本部87年1月23日台財稅第871924181號函、92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600號令、92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591號令、104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2310號令、105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4052130號令及修正本部87年4月1日台財稅第871936481號函，刪除說明二。

財政部關務署1070413台關稽字第10710000732號令

2. 訂定「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

一、為利海關保稅工廠應徵反傾銷稅原料產製後流向之勾稽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保稅工廠使用應徵反傾銷稅原料產製產品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申報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其他保稅工廠所產製產品未涉營業秘密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依本要點辦理申報者，得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實施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四、保稅工廠將應徵反傾銷稅原料產製之貨品運往課稅區時，應於報單之貨名下方加註其使用應徵反傾銷稅原料之料號，並以括號加註英文字 anti-dumping duty P/N。

五、保稅工廠之產品內含有其產製之半成品及零組件者，其半成品及零組件應先折合原料分析至原申報進廠登帳之原料及數量後，再行填報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前項原料如為應徵反傾銷稅原料，應與功能及性質相近之其他原料、半成品或零組件編

製不同料號。

六、保稅工廠應依下列方式以電子資料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一) 以工商憑證或受委任自然人憑證登入，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 通關服務 (需憑證) / 通關申辦 / 其他申辦 / 保稅工廠用料清表系統作業畫面 (以下簡稱作業畫面)，輸入保稅工廠基本資料。

(二) 於作業畫面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檔案，檔案名稱應與產品料號相同，上傳檔案格式為 txt 檔，原料料號及產品料號之字元編排以英文 (含大小寫)、數字及以下 () 內四種半形符號為限 (-_.#)。

(三) 檔案內容每一行限填報一個原料料號 (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應一併填報) 及數量，並以半形分號字元 (;) 分隔 (例如：ABS0852001;2)，數量採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擇一申報，單位應與報單申報相同。

(四) 申辦原因欄「製造新產品」、「原產品用料變動」、「原備查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適用期限屆滿」或「原書面備查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申請電子化作業備查」應擇一勾選；因傳輸之資料錯誤需辦理修正者，應於監管海關核準備查前，再次勾選原申辦原因傳輸修正後之資料。

(五) 保稅工廠每年向海關提供年度盤存之資料，應一併將應徵反傾銷稅之原料，於作業畫面之用料結存頁面填報原料結存數量 (包括以 B2、B6 或 D7 報單存入之原料料號及結存數量)，每一行限填報一個原料料號及結存數量，並以半形分號字元 (;) 分隔 (例如：ABS0852001;500)，格式為 txt 檔；結存數量為年度盤存日當日保稅原料結算數加計尚未報運出廠之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折合原料數之總和。

七、保稅工廠依前點規定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傳輸海關後，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製造程序說明書等相關資料送監管海關備查。

3. 營利事業或其分支機構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至於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營業，由子公司繳納之所得稅則不能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我國境外之所得，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該局轄區 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大陸地區子公司 (B 公司) 之納稅憑證，列報在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 440 萬元，該局以 B 公司具獨立法人人格，其在大陸地區申報及繳納之所得稅，並非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支機構 (如分公司或辦事處等) 可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疇，否准認列。A 公司不服，主張係透過 B 公司代收代付收取權利金，且該權利金收入已如實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取具在大陸地區繳納 440 萬元所得稅之證明文件，應准予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云云，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

該局提醒，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支機構境內外繳納之所得稅，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自總機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而子公司具獨立法人人格，係另一個別納稅主體，並非上開規定之分支機構，兩者顯有區別。

4. 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並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列入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經營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買賣業的甲公司，向乙君購買 1 筆農地，囿於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在公司名下，隔 3 年後出售予第三人丙君，因系爭農地仍登記在乙君名下，屬借名登記，甲公司出售該農地取得價款，屬銷售債權行為，依營業稅第 1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漏報土地債權銷售額，該局依規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又營業稅法課稅範圍包括銷售勞務，係指銷售貨物以外得為交易之標的，包括專利、商標等無實體財產權及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等所取得之對價。甲公司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甲公司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惟其對借用名義人乙君享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出售該農地並取得對價時，屬其銷售請求權的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除此之外，另外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籲請營業人特別注意，以免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5. 國內營利事業給付跨境電商之線上廣告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國內營利事業順應潮流透過跨境電商刊登廣告推廣業務，其跨境電商取得之線上廣告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釋（以下簡稱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函釋）規定，跨境電商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線上廣告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因其利用我國佈網綿密、頻寬充裕之網路基礎環境銷售電子勞務，而與我國具有經濟關聯性，屬我國來源所得。如跨境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國內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跨境

電商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後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另自 106 年度起跨境電商可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令釋規定，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國內營利事業得依該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跨境電商之我國來源所得額，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 A 公司跨境電商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我國公司甲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甲公司收取價款 10,000 元，因 A 公司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甲公司應於給付時扣繳 20% 稅款 2,000 元，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但若 A 公司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甲公司於給付時得以 $1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核定淨利率 } 30\%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100\% \times \text{扣繳率 } 20\% = \text{扣繳稅額 } 600 \text{ 元}$ ，依限繳納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支付跨境電商線上廣告費時，無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皆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6.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稅率及申報期程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已於今（107）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2 月 7 日公布，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方案係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該局說明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修正重點、稅率及申報期程如下：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二、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

三、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一）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 稅率課稅，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二）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四、申報時程：營利事業於申報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適用調整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其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 20% 稅率（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按 18% 稅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 107 年度盈餘保留不分配者，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按 5% 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強調，新修正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制度，在個人居住者獲配之股利所得扣抵稅額部分，其計稅方式改依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1.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2. 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另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款，則係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

該局特別呼籲，本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新制自 107 年度施行，故於 108 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始得適用，惟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決清算案件即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新制，營利事業於報稅時應多加留意，以免申報錯誤，以維自身權益。

7.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財政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成果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並於同（106）年 12 月 1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訂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標準，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說明，「集團主檔報告」部分，OECD 成果報告建議由各國自行規範免送交標準，財政部經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並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其規定如下：

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二、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上開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國別報告」部分，財政部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提出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以 7.5 億歐元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訂定免送交「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其規定如下：

一、我國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UPE），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 UPE 在我國境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上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二)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SPE）送交國別報告，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三)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符合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不符合上開避風港標準者，於今（107）年 5 月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及跨國企業集團相關資訊外，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將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送交所轄稽徵機關。符合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應留意送交期限，以免受罰。

8.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非屬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係屬盈餘分配性質，不能直接列報費用或損失，從所得額中減除。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將按季在大陸地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250 萬元，列報稅捐費用並自所得額中減除。經查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置代表處，依據大陸稅法規定應按季預繳企業所得稅，在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結清應繳應退稅款。該代表處在大陸預繳的企業所得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性質屬盈餘分配，非屬費用或損失，經該局予以剔除，並補徵稅款 42.5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得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置代表處係為了協助處理當地事務，並無營利行為，該公司既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入國內所得課徵所得稅，並未增加國內應納稅額，因此，在大陸地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250 萬元，不能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

9.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常見未申報所得稅態樣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近期查核常見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而未辦理申報，民眾未申報國稅局除發單補徵外，若達

處罰標準還會裁處罰鍰，為此該局整理出常見未申報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加以注意，避免未申報遭補稅處罰：

一、誤認僅出售土地無須申報：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二、誤認交換無須申報：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仍屬交易應辦理申報。

三、誤認虧損無應納稅額無須申報：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辦理申報。

四、誤認交易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嗣後一併出售，誤認不屬於新制課徵範圍：其出售 103 年及 104 年取得未滿 2 年或 105 年以後取得持分，仍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六、二親等「買賣」案件，誤認已申報贈與稅無須申報房地合一新制：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課徵目的及範圍不同，應分別辦理申報。

七、105 年以前繼承土地或建物部分持分，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親人贈與部分持分未滿 2 年或 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部分持分併同出售，誤認新持有部分無須申報房地合一新制：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親人贈與持分部分未滿 2 年或 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持分部分，屬於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該部分持分應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納稅義務人將面臨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即無應納稅額雖無漏稅罰，仍會處以 3,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之行為罰。

10.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今（27）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第 3 日生效施行，故本修正條文自 4 月 29 日生效施行。本修正條文明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1.50/00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4 月 29 日為星期日，股市未交易，4 月 30 日星期一之股市當沖交易，即可無縫接軌，賡續按 1.50/00 稅率課稅，預期可維持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有效帶動市場活絡。該部相關書表格式及電腦作業系統已修正完竣，新制可順利作業。